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3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周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为195,872,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3.228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5名，代表股份6,4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2.09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95,811,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3.208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0.019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3%；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3%；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832,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2%；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7%；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宁律师、李思潼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点30分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刘征宇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43,010,8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5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2,884,3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5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5%。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2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5%。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87,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06%；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87,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06%；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87,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06%；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87,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06%；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87,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06%；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为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授信人民币5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人持有的借款人100%的股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以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87,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06%；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同意王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987,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006%；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陈英革、仇浩。

（三）结论性意见：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法制盛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2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江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关于变更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王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选举王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详见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李莲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就李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江涛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王江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00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志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00,400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029,812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议案5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祝亚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2022年5月17日，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www.zzgcjyzx.com）发布《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中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中标本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示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

（二）中标候选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大南坂工业园；

（四）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9,398.50万元，其中投资附表厂区部分投资7,886.96万元，厂区配套部分投资1,511.54万元，建设期利息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厂区配套部分不纳入特许经营范围。本项目纳入厂区投资为7,886.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567.3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35.38万元、基本预备费584.22万元。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额在项目竣工后报甲方备案；

（五）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规划用地面积约36.3亩，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1.5万m3/d，本期土建按处理规模为1.5万m3/d建设（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浓缩池建设规模按处理规模为1.0万m3/d建设），设备按处理规模为1.0万m3/d安装；本工程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调理池、污泥浓缩池；配套附属构筑物为综合楼、大门及传达室；

（六）招标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项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BOT）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将项目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无偿移交给漳浦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工程具体建设范围以本项目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七）投标报价：￥3.53元/m3；

（八）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30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具体如下：

1.建设期：项目建设期1年，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含试运行期）止；

2.运营期29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含试运行期）至本项目运营期限结束之日止；

3.若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年限不变，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缩短）。

（九）公示期：2022年05月17日至2022年05月27日。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一）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1年3月11日

（5）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6）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比例及职责分工

合作期限内，中标社会资本方（即联合体）将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1.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99%；

2.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1%。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本项目的获取与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6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75,868,6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9043%。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536,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2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5,483,0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81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8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7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5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做了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2022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5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5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5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5,5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5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497,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0%；反对3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4,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14%；反对3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5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5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75,497,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0%；反对3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4,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14%；反对3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497,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0%；反对3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4,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14%；反对3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5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500,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6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07%；反对3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2,5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761,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原则是分配比例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5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9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08*****702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08*****124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 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曾兴生、徐守号

咨询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电话：0551-64376188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公司2021年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07,458,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24,596,663.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458,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70	范丽明
2	02*****026	李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如因上述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丽明、李铠、林鸿、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金麟承诺最低减持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4.08元；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燕婴承诺最低减持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2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咨询联系人：徐娜

咨询电话：010-68717009

传真电话：010-68700510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